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的承諾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香港[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了根據[編纂]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編纂]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於[編纂]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編纂]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包銷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編纂]

- (d) 其須並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處置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香港[編纂]分別承諾，自香港[編纂]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首十二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其將：

- (a) 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及星捷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文件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編纂]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一個禁售期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編纂]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獲行使或依法執行時，其將終止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文件(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編纂]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彌償保證

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除稅基準並根據香港[編纂]的條款，彌償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各自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履行香港[編纂]協議項下責任或我們違反香港[編纂]所產生的損失)，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按要求悉數彌償彼等損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預期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編纂]、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編纂]至[編纂]的香港[編纂]及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股份，我

[編纂]

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而有關[編纂]將會支付予國際[編纂]（但非香港[編纂]）。

以[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編纂]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參考[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編纂]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編纂]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整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編纂]或／或[編纂]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編纂]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編纂]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編纂]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作出邀請。

尤其是，[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編纂]或出售。

最低[編纂]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